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08年8月1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08051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有关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行人聘请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沿用简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08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08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08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8年3月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1年。

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9年3月1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照法定程序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有效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运作规范: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发行人不具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0,48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488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60,337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

日的净资产为 20,534.2929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总额的 0.34%，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3,800 万股，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根据发行人承诺和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通过上市辅导验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其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 （一）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国资集团”）因吸收合并发行人原发起人股东丰润资产公司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

##### 1、威海国资集团吸收合并丰润资产公司

2008年7月4日，威海市国资委以《关于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威海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威国资【2008】114号），决定由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丰润资产公司及威海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国有

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丰润资产公司和威海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解散;丰润资产公司及威海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008年7月10日,丰润资产公司与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丰润资产公司合并。合并后,丰润资产公司依法注销;丰润资产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威海国资集团承继;丰润资产公司的全部职工由威海国资集团接收,原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2008年10月23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威海国资集团吸收合并丰润资产公司的《验资报告》(【2008】汇所验字威31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3日止,丰润资产公司已将其拥有的实收资本44,692,8314.9元中的4亿元并入威海国资集团,作为威海国资委对威海国资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剩余的4,692,8314.9元并入威海国资集团的资本公积;威海国资集团已收到丰润资产公司移交的债权、债务账册。

2008年10月24日,威海国资集团完成其吸收合并丰润资产公司后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从原来的6亿元增加至10亿元。

2008年11月5日,威海国资集团致函发行人,就其吸收合并丰润资产公司事项进行了说明,并要求发行人办理原由丰润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20.03万股股份变更为由威海国资集团持有的相关手续。

2008年11月11日,威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变更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原丰润资产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20.03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由威海国资集团持有。

2008年12月23日,丰润资产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丰润资产公司被依法注销。

2009年2月17日,发行人向威海市国资委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变更手续,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出资人名录中原丰润资产公司变更为威海国资集团。

## 2、威海国资集团基本情况

威海国资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威海市国资委,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连业军,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股权;政府项目投资和产业项目投资;资本项目经营;存量实物资产的开发与经营;经批准的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威海国资集团总资产666,722.96万元,净资产

351,810.82 万元 ;2008 年实现净利润 163.27 万元( 上述数据经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威海国资集团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威海国资集团与丰润资产公司同为威海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威海国资集团吸收合并丰润资产公司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威海国资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

## (二) 自然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颁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 简称“《规范意见》”)，对国有企业改制及其职工持股、投资行为提出了规范要求，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规范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对照《规范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洋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有 12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通过联众利丰）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北洋集团职务	在发行人职务	持发行人股份 (万股)	持联众利丰股份 (万股)
1	门洪强	监事会主席	董事长	503	291
2	丛强滋	董事	总经理	479.27	280
3	宋军利	董事长	董事	228.6	172.5
4	谷 亮	总经理	监事	240.9	163.9
5	阮希昆	副总经理		204	42
6	高 明	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140.9	48.5
7	徐祥玲	董事、部门经理		5.2	
8	孙京平	监事、部门经理		17.2	
9	刘明亮	监事		4.8	
10	孙忠周	总经理助理		8.3	
11	孙庆国	部门经理		5.8	
12	彭南洋	部门经理		5	

上述人员的持股行为不符合《规范意见》规定，应按《规范意见》进行整改。为此，经与当事人协商，北洋集团拟订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12 日，威海市国资委以《关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问题整改方案的批复》( 威

国资发【2009】32号),核准同意北洋集团采取如下整改方案:

1、门洪强先生辞去北洋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务、丛强滋先生辞去北洋集团董事职务、阮希昆先生辞去北洋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2、北洋集团副总经理高明先生符合《规范意见》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的有关规定,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北洋集团董事长宋军利先生、总经理谷亮先生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次性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阶段转让,其中:2009年度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25%,剩余股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转让。

4、北洋集团董事徐祥玲女士、监事孙京平女士、监事刘明亮先生、总经理助理孙忠周先生、部门经理孙庆国先生和彭南洋先生一次性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威海市国资委核准同意的上述整改方案,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于2009年3月16日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股份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人	持股数(万股)	拟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人
1	宋军利	228.6	56	102.48	门洪强
2	谷亮	240.9	60	109.8	丛强滋
3	孙京平	17.2	17.2	31.476	杨民
4	徐祥玲	5.2	5.2	9.516	李斌
5	孙忠周	8.3	8.3	15.189	杨民
6	孙庆国	5.8	5.8	9.686	孙玮
7	刘明亮	4.8	4.8	8.784	李斌
8	彭南洋	5	5	9.150	李志雄

另外,宋军利、谷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联众利丰股份转让给联众利丰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阮希昆向北洋集团申请辞去各自的职务并获得北洋集团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股东已按照威海市国资委确认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北洋集团的整改方案、威海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向股份转让的相关当事人询问核实,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因执行国务院国资委《规范意见》而进行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求，且与现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悖，合法有效；该等股份转让对发行人原有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 (三) 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全部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	18.36%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86%
3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901.62	16.98%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	12.80%
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20.03	8.21%
6	门洪强	559	4.99%
7	丛强滋	539.3	4.81%
8	阮希昆	204	1.82%
9	谷亮	180.9	1.62%
10	宋军利	172.6	1.54%
11	高明	140.9	1.26%
12	邱林	137.2	1.23%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	0.76%
14	于海波	76	0.68%
15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45%
16	袁勇	51	0.46%
17	董述恂	46.1	0.41%
18	杨民	45.7	0.41%
19	黄松涛	43	0.38%
20	彭远斌	35	0.31%
21	鞠洪涛	32.5	0.29%
22	黄明东	30.9	0.28%
23	赵坤鹏	30.7	0.27%
24	孙玮	21.8	0.19%
25	刘晓	19.4	0.17%
26	张岩	19.2	0.17%
27	丛光	19.2	0.17%
28	鞠远滋	19.2	0.17%
29	李斌	19.2	0.17%
30	门喜波	17.8	0.16%
31	邱海波	17	0.15%
32	陈大相	17	0.15%
33	王滨海	15	0.13%
34	赵国建	14.8	0.13%

35	王辉	14.2	0.13%
36	丛培诚	14.2	0.13%
37	张永胜	13.8	0.12%
38	李志雄	12.8	0.11%
39	宋森	12.2	0.11%
40	郑维信	11.2	0.10%
41	刘继峰	10	0.09%
42	姜天信	9.9	0.09%
43	范永忠	9.7	0.09%
44	区敏刚	8	0.07%
45	邢胜强	7.8	0.07%
46	胡世昌	7.8	0.07%
47	郝永峰	7.8	0.07%
48	刘锋	7	0.06%
49	车军	6	0.05%
50	鞠成光	5.7	0.05%
51	刘春明	5.5	0.05%
52	王春涛	5.1	0.05%
53	丛新元	5	0.04%
54	刘宏伟	5	0.04%
55	王国强	5	0.04%
56	戚艳莉	5	0.04%
57	刘军华	4.8	0.04%
58	邹竹	4.8	0.04%
59	于鹏	4.2	0.04%
60	许志强	4	0.04%
61	孙建宇	4	0.04%
62	蔡海蓉	4	0.04%
63	隋月平	4	0.04%
64	刘妙霞	4	0.04%
65	王德强	3.8	0.03%
66	张继刚	3	0.03%
合计		11,200.00	1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本次新增一关联方：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1100000011510166。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凯奇大厦 1205 室；法定代表人：肖骏；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自助设备的开发、委托生产、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自助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服务。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肖骏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总股本 40%；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5%；吴为民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李军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7.5%；倪继超等其他 46 名自然人以货币合计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

###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8年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	13,644,153.33	80.49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线圈	269,520.28	54.60

##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采暖、水电等	223,748.84	—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路板	3,027,765.54	41.82

##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费	149,572.6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新增财产情况

#### (1) 新增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取得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89 号 11505 室房产一处。该房产建筑面积 120.44 平方米；房屋用途：住宅；房产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4010-33-1-11505-2 号；他项权利：无。

该房产系发行人从自然人丛旭日处通过抵债方式获得。200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债务人威海际高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际高公司”）及丛旭日经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约定：双方确认际高公司欠发行人加工费 203,665.81 元；丛旭日同意将位于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89 号 11505 室房产作价 541,980 元抵顶给发行人，代际高公司偿还债务；丛旭日于 2008 年 8 月 24 日前偿还上述房产的抵押贷款，解除房屋抵押登记，并协助发行人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房屋过户费用由发行人与债务人各负担 50%；发行人给付际高公司上述房屋差价款 338,314.19 元，于房产过户后一次性付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双方均按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取得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 (2) 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获得权属证书

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813941	彩票投注机	ZL200730152018.4	外观设计	2017.08.03	2008.08.06	原始取得	否
2	1094297	一种双面扫描装置	ZL200720174401.4	实用新型	2017.08.14	2008.09.10	原始取得	否
3	1094298	一种双面扫描装置	ZL200720128544.1	实用新型	2017.08.16	2008.09.10	原始取得	否
4	1095465	卡类介质复印机	ZL200720176518.6	实用新型	2017.09.17	2008.09.10	原始取得	否
5	1081711	纸张探测装置	ZL200720176548.7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08.08.06	原始取得	否
6	850507	复印扫描打印一体机	ZL200730348697.2	外观设计	2017.11.15	2008.11.19	原始取得	否
7	1167436	一种已用碳带擦涂装置	ZL200820005602.6	实用新型	2018.03.10	2009.01.28	原始取得	否
8	464519	废票处理装置及方法及 票据销售终端设备	ZL20040036201.3	发明专利	2024.11.02	2009.01.28	原始取得	否
9	1167832	防塞纸终端设备	ZL200820005246.8	实用新型	2018.03.25	2009.01.28	原始取得	否

## 2 原财产变更情况

(1) 2008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康威”）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冰箱（专利号：ZL200410000758.1）”无偿转让给山东新康威并由双方共同享有该专利；发行人负责该专利的变更申请手续以及该专利以后的专利费缴纳等维护事项。

2008年10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发明专利“冰箱（专利号：ZL200410000758.1）”的专利权由原来的发行人单独享有变更为发行人与山东新康威共同享有。

(2) 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数码”）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纸将尽探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打印机（专利号：ZL200410023506.0）”无偿转让给新北洋数码并由双方共同享有该专利；发行人负责该专利的变更申请手续以及该专利以后的专利费缴纳等维护事项。

2009年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发明专利“纸将尽探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打印机（专利号：ZL200410023506.0）”的专利权由原来的发行人单独享有变更为发行人与新北洋数码共同享有。

(3) 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新北洋数码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带有切纸装置的打印单元以及带有该打印单元的打印机（专利号：ZL200510043433.6）”无偿转让给新北洋数码并由双方共同享有该专利；发行人负责

该专利的变更申请手续以及该专利以后的专利费缴纳等维护事项。

有关该专利的变更申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房屋租赁情况

#### 1、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1) 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火炬路159号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1,016.6平方米;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0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五日内一次性缴纳。

(2)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11层总台南侧、北侧,建筑面积91.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3,244元。

(3)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威海东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四楼;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租金为5,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4)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标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五楼东两间房;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租金为5,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5)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资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11号的北洋大厦十层;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五日内一次性缴纳。

(6)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威海市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11号的北洋大厦十一层中部(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租期自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49,185.6元,2008年12月1日前支付半年租金,2009年6月1日前支付剩余半年租金。

(7) 2009年2月11日,发行人与威海华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七楼房屋;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租金为6,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 2008年7月21日,发行人与雷海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7号1605房(房地产证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973023号)房产,建筑面积为133.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23日至2010年10月22日;月租金为4,8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六个月缴纳一次房租。

(2) 2008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朱小明、杨心美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上海市柳州路181弄“海上名门(中星城北块)”8号6层602室(房产证号:沪房地徐字(2007)第00892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3.2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月租金为6,000元,每半年交一次房租。

(3) 2008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张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西安市尚俭路1号1415房,建筑面积为10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4月18日至2009年4月18日;年租金为22,8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1年房租。

(4) 2008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林令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北段1号506室,建筑面积为61.9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28日至2009年4月27日;月租金为1,3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全部房租。

(5) 2008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郑荣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河庄苑6号楼1006室(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71245号),建筑面积为138.0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4日;月租金为7,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1年房租。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有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自2008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月利率	借款期限
1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21 号	600	6.3525‰	2008.10.13-2009.10.12
2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22 号	600	6.3525‰	2008.10.16-2009.10.15
3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24 号	400	6.3525‰	2008.10.29-2009.10.28
4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27 号	600	5.115‰	2008.11.27-2009.11.26
5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28 号	500	5.115‰	2008.12.11-2009.12.10

## 2、采购合同

(1) 2008年7月23日,发行人与日本新和光公司(SHIN WAKO KOEKI)签订《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合同总价款为76,503,865日元。合同履行期限至2009年3月。

(2)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朗晴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朗晴”)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深圳朗晴采购单片机、电机驱动器等电子元器件。合同总价款为183.9万元。该协议约定:深圳朗晴按发行人要求发货,并于次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1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3、销售合同

(1) 2008年11月14日,成都铁路局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站(下称“成都铁路局”)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成都铁路局向发行人采购BTP-2300T制票机,合同总价款为2,141,300元;成都铁路局分二次付货款:货到支付货款的95%,余下5%作为质保金。

(2)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戈德”)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8-A0112)。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北京戈德的要求,设计开发BT-UL80SLB型号彩票打印机、BS-ULA4LB型号扫描打印一体机;彩票打印机及扫描打印一体机的型号、标识及外观注册商标由北京戈德提供,该等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配套软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享有。北京戈德承诺在2009年12月31日前从发行人处采购并结算的合作产品总数量不低于2,000套(每套合作产品包含彩票打印机一台、扫描打印机一台),2010年12月31日前从发行人处采购并结算的合作产品总数量不低于5,000套。合作协议中还约定了履约保证金、订单下达、产品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

(3)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44)。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上海新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向上海新北洋销售收据类打印机29,000台、条码类打印机3,205台,销售总额为5,723,200元。具体的交货日期、数量、提货价格等事项以每次订单为准。

(4)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济南天地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天地”)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33)。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济南天地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向济南天地销售多种型号收据打印机3,000台、条码类打印机800台,销售总金额为2,920,000元。具体的交货日期、数量、提货价格等事项以每次订单为准。

(5) 2009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兆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兆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36)。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上海兆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向上海兆洋销售多种型号收据打印机2,900台,销售总额为2,262,500元。具体的交货日期、数量、提货价格等事项以每次订单为准。

(6) 2009年3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43)。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深圳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向深圳北洋销售多种型号收据打印机10,000台、条码类打印机3,517台,销售总额为11,671,460元。具体的交货日期、数量、提货价格等事项以每次订单为准。

(7) 2009年3月19日,公司与新北洋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40)。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北京新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向北京新北洋销售多种型号收据打印机6,400台、条码类打印机1,700台,销售总额为7,164,000元。具体的交货日期、数量、提货价格等事项以每次订单为准。

#### 4、其他合同

(1)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大地管桩(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大地公司”)签订《管桩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烟台大地公司购买管桩,合同总价款287.2

万元。供货方分批次供货，需方在供方发货前付清当批次全部货款。本合同自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市高伉建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建工公司”)签订《桩基础施工合同》，由威海建工公司承包实施发行人位于威海市初村(初羊线以南、初村河以北、双岛湾西)的1# 2#厂房的地基与基础打桩工程。该工程预算造价为104万元，发行人于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支付10万元；开工每30天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一次；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90%；其余款项在工程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

(3)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北洋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用水、用电、职工宿舍及物业管理和供暖等服务。水、电费的计费标准按威海市水、电的价格标准，以实际使用数计价；物业管理费按使用面积以成本价计，后续年度价格根据物价上涨指数每年向上调整20%以内；职工宿舍参照威海市房屋租赁的同等标准，以每月入住职工数计价；供暖费按《威海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以供暖面积计价。该协议的期限为3年。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内不超过1,6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

供担保，但目前尚未实施。

(五)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125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2,860,020.77元，其他应收款1,793,610.41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资料，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出售资产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备处置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将多功能贴片机等7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新康威”)，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的该等资产评估净值，确定为1,917,805元。2008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山东新康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多功能贴片机等7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山东新康威，转让价格为1,917,805元，山东新康威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收购款的10%，余款应在6个月内付清。

截至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经将多功能贴片机等7台机器设备移交给山东新康威，山东新康威已经付清全部转让款。

### 2、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出资150万美元在荷兰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关该公司的设立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拟出资购买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一宗约224亩工业用地，该土地购置资金总计约4,552万元。发行人目前已向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交纳了该宗土地竞拍的保证金45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拟进行的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即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分别做过以下修改：

1、因原国有法人股东山东省信托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山东省高新投（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章第（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详细披露），发行人在2008年8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报法人股股权转让及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名录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备案手续。

2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 2008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通报法人股股权转让及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对子公司出资的议案》。

2 2008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通报法人股股权转让及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对子公司出资的议案》。

3 2008年8月26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通报法人股股权转让及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

议案》和《关于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对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2008年 11月 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撤销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5 2008年 11月 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08年 11月 28日，召开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邵乐天、姜同伟、张晓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翥、宋文山、高建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谷亮、杨勇利、王兆庆、宋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林、李斌、李志雄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7 2008年 11月 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门洪强为公司董事长，邵乐天、姜同伟为公司副董事长；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丛强滋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宋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宋森、董述询、孙玮、许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海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8 2008年 11月 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邱林为监事会主席。

9 2009年 1月 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购买土地的议案》和《在境外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0 2009年 2月 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09年度贷款授权的议案》、《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进行集团公司管理人员持股整改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公

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09年 2月 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的议案》。

12 2009年 3月 1日，发行人召开 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投资购置土地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实施 <国资发改革 [2008]139号 >文进行集团公司管理人员持股整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08年 11月 28日召开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邵乐天、姜同伟、张晓琳、王翥、宋文山、高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王翥、宋文山、高建为独立董事；选举谷亮、杨勇利、王兆庆、宋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林、李斌、李志雄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

相对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张晓琳系新增董事，替代原董事孙龙熙。孙龙熙系原股东丰润资产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由于丰润资产公司于 2008年 10月被威海国资集团吸收合并，威海国资集团替代丰润资产公司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因此，由其推荐人选张晓琳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股东信达资产公司原委派监事赵同超由于职务调动原因于 2008年 4月 7日辞

去监事一职，信达资产公司推荐宋佶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系上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续聘，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年 12月 5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口径等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2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既是新办的软件企业，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同时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从 2003年度开始获利，2003、200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2005、2006、2007年度享受 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年至 2010年)，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贴形式	批准机关、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助收到年度	补助金额	计入 2008年度营业外收入
------	-----------	------	--------	------	----------------

财政拨款	威海市财政局 威财企[2007] 77号	打印与扫描设备技术开发平台的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007年	560,000	500,000
财政拨款	威海市财政局、科学技术 局威财教 [2007]98号	RFID标签打印机项目的专项资 金	2007年	400,000	300,000
财政拨款	威海市外商投 资企业协会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8年	30,000	30,000
财政拨款	威海市财政局 威财企[2007] 75号	市场开拓资金	2008年	55,000	55,000
财政拨款	威高财预外指 [2008]44号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8年	21,711,232	10,211,232
财政拨款	鲁信产财字 [2008]167、 鲁财建指 [2008]130号	超高频 RFID标签打印机	2008年	500,000	500,000
财政拨款	威高科字 [2008]23号、 威高财预指 [2008]229号	环保型身份证数字复印机	2008年	200,000	200,000.00
财政拨款	威高科字 [2008]19号、 威高财预指 [2008]187号	嵌入式扫描打印一体机	2008年	700,000	700,000.00
财政拨款	威海市环翠区 科学技术局	医疗信息处理系统	2008年	100,000	
税收返还	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 展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 "	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2008年	8,957,327	8,957,327
合计					21,453,5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未出具过否定意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下述项目：（1）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上述两项目已经在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鉴于募集资金尚未募集到位，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上述两项目的实施起始日期相应顺延。2009 年 3 月 3 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函件，同意发行人上述两募集资金项目的登记备案有效期及项目执行年限展延两年，原有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 史焕章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